

国际海洋法

刘楠来 周子亚 王可菊 著
虞源澄 倪轩 杨志雄 陈振国

海洋出版社
1986年·北京

代以至今后，习惯依然是国际海洋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国际海洋法的另一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各国在利用海洋的过程中，往往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把历史上形成的海洋法习惯固定下来，或者制订新的国际海洋法原则和规则，确定各缔约国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关系。这些国际条约也是国际海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制定的《领海与毗连区公约》等四个海洋法公约，特别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82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现代关于海洋法的最重要的国际条约。

国际海洋法是由国家通过协议制订或认可的，是国家意志的表示。无数材料证明，国际海洋法上的每一主张，每一项制度，原则或规则的提出，无一不是出自某一国或某些国家的利益和需要；而这些制度、原则和规则，没有多数国家的普遍同意是不能得到确立的。例如，海洋自由原则最初是近代国际法奠基者雨果·格老秀斯于1609年提出的。它反映了新兴荷兰资产阶级发展同东印度的航海贸易的要求。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一原则受到了葡萄牙、英国等封建制国家统治者的强烈反对。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资产阶级在许多国家登上政治舞台并占据了统治地位，海洋自由原则在十八世纪赢得了包括英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成了传统国际海洋法的一项根本原则。这种国家意志，在制订国际法的国际会议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各参加国总是坚持自己的主张，力图把符合本国意愿和利益的原则和规则在国际法律文件中固定下来。由于各国的利益和要求经常不一致，而在各国之上又没有一个超国家力量能把某一国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因此，各国总是通过谈判，有时采取妥协和折衷的办法，以达成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协议，形成各国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部全面阐述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专著。它系统地介绍了内水、领海、毗连区、渔区、海峡与国际运河、群岛国与岛屿制度、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海洋争端的解决，以及南极的法律制度，并附有关于第一、二、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海底委员会的介绍，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缕析入理，深入浅出。是我国目前研究和阐述国际海洋法律制度比较详细的一本书。

本书可供海洋管理、海洋资源开发、运输、环保、科研、军事、外交、司法、海监等各方面的同志阅读参考，也可用作大专院校师生国际海洋法教学的教材。

责任编辑：范红英

责任校对：刘兴昌

国 际 海 洋 法

刘楠来 周子亚 王可菊

虞源澄 倪轩 杨志雄 陈振国

著

海 洋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9920部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7 $\frac{1}{4}$ 字数：390千字

1986年4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800

统一书号：6193·0791 定价：5.00元

前 言

数十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大批新独立国家的登上世界政治舞台，国际海洋法有了巨大的发展变化。领海的宽度，这一历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沿海国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越出了狭窄的领海范围，扩大到200海里海域，直至大陆边缘的海底自然资源；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被宣布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以及其他新的海洋法规则、原则和制度的出现及形成，极大地改变了传统国际海洋法的面貌。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集中地反映和概括了这一发展变化，标志着国际海洋法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对外交往的向前发展，为我们提出了一项紧迫的任务：进一步加强对于集中体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国际海洋法及其最新发展的研究。国际海洋法，是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证沿海海域得到有效控制和充分利用的重要手段，也是反对海洋霸权主义、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建立新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增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正常往来，确保世界海洋只用于和平目的和全人类的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必要工具。

本书是一本旨在全面系统论述现代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专著，基本上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体系，研究和介绍内水、领海、毗连区、渔区、海峡与国际运河、群岛国与

岛屿制度、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海域制度；研究和介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家的海洋权利、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海洋争端的解决等问题的规定，并对世人瞩目的南极问题作了扼要的介绍。为了有助于了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海洋法发展的过程，在附录部分介绍了第一、二、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联合国海底委员会的概况。

我国的国际海洋法研究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目前，我国还没有一本全面阐述国际海洋法的著作或教科书。本书的写作，希望能在这一方面起到填补空白的作用，并希望能对有志于学习和了解国际海洋法的法律院系的学生、从事海洋管理、海洋资源开发、运输、环保、科研、军事等各种海洋工作的同志有所帮助。

我们对于国际海洋法的研究，仅仅是初步的，水平不高，更兼资料不足，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诚恳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多多提出批评意见。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

刘楠来（导论、第七、第八章）；杨志雄（第一、第五章）；虞源澄（第二、十六章与附录）；陈振国（第三、十三、十四、十五章）；杨志雄、刘楠来（第四章）；倪轩（第六、十二章）；周子亚（第九章）；王可菊（第十、十一章）。刘楠来、王可菊负责全书统稿工作。

作 者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内水	(10)
第一节 内水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0)
第二节 湖泊和内海	(13)
第三节 海湾	(14)
第四节 港口和港口制度	(21)
第二章 领海	(36)
第一节 领海的概念	(36)
第二节 领海宽度	(39)
第三节 领海的界限	(51)
第四节 国家在领海内的权利	(65)
第五节 领海的无害通过	(72)
第三章 毗连区	(82)
第一节 毗连区制度概说	(82)
第二节 毗连区的法律制度	(95)
第三节 我国设置毗连区的实践	(99)
第四章 渔区	(106)
第一节 渔区的概念	(106)
第二节 专属渔区的法律制度	(115)
第五章 海峡与国际运河	(120)
第一节 海峡的类型	(120)

第二节	各种海峡的通行制度	(124)
第三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法律制度	(129)
第四节	国际运河	(140)
第六章	群岛国和岛屿制度	(150)
第一节	群岛和群岛国的概念	(150)
第二节	群岛国制度	(168)
第三节	岛屿制度	(179)
第七章	专属经济区	(184)
第一节	专属经济区的概念	(184)
第二节	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196)
第三节	沿海国和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 和义务	(203)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的宽度和划界	(213)
第八章	大陆架	(219)
第一节	大陆架的法律概念	(219)
第二节	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236)
第三节	大陆架的法律制度	(239)
第四节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 ..	(250)
第九章	公海	(260)
第一节	公海的概念和范围	(260)
第二节	公海自由	(263)
第三节	船舶的国籍、地位及船旗国的职责	(266)
第四节	公海上秩序的维持	(270)
第五节	公海捕鱼自由	(281)
第十章	国际海底区域	(284)
第一节	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产生	(284)
第二节	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	(301)

第三节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314)
第四节	国际海底区域的管理机构	(327)
第十一章	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海洋权利	(342)
第一节	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342)
第二节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351)
第三节	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参与开发 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权利	(366)
第四节	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在国际海底区域的 权利	(372)
第十二章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376)
第一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发展	(378)
第二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要规定	(387)
第三节	海洋环境保护的区域合作	(392)
第四节	各国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法规	(401)
第十三章	海洋科学研究	(409)
第一节	概述	(409)
第二节	海洋科学研究制度的演变	(411)
第三节	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原则	(425)
第四节	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制度	(433)
第十四章	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440)
第一节	概述	(440)
第二节	关于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一般规定	(449)
第三节	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国际合作以及国 家中心和区域性中心的设立	(452)
第四节	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转让	(454)

第十五章	海洋争端的解决	(459)
第一节	概述	(459)
第二节	争端的和平解决方法 (一)	
	——一般规定、调解和强制调解	(468)
第三节	争端的和平解决方法 (二)	
	——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475)
第十六章	南极	(501)
第一节	概述	(501)
第二节	南极的法律地位	(506)
第三节	南极的法律制度	(510)
附录: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515)
	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525)
	海底委员会	(531)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538)

导 论

国际海洋法，是关于各种海洋区域的法律制度和调整国与国之间在海洋利用各个领域中的关系的原则和规则的总称。它是国际法的一个部门法，具有国际法的一般特征。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同样也是国际海洋法的基本原则。在现代，诸如维护国际和平，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都是世界各国普遍承认，适用于海洋法的一切领域并构成其基础的一些法律原则。国际海洋法，作为国际法的部门法，有其特有的调整对象，因而具有与国际法的其他部门法不同的特殊的概念。经过近二百多年来的演变，已经形成了内水、领海(领水)、群岛水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基本的海洋法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基本内容和体系。

国际海洋法，与其他法一样，是同一定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的，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既不是神的启示，也不是“人类良知”的体现，而是在社会分裂为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适应调整国与国之间海上关系的需要而产生和逐渐发展起来的。最初，国际海洋法表现为国际习惯。一些国家利用海洋的行为规范，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断地被重复、并被各国承认具有法律拘束力，形成了国际法上的习惯。这些习惯构成了国际海洋法的最早的渊源。在当

代以至今后，习惯依然是国际海洋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国际海洋法的另一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各国在利用海洋的过程中，往往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把历史上形成的海洋法习惯固定下来，或者制订新的国际海洋法原则和规则，确定各缔约国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关系。这些国际条约也是国际海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制定的《领海与毗连区公约》等四个海洋法公约，特别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82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现代关于海洋法的最重要的国际条约。

国际海洋法是由国家通过协议制订或认可的，是国家意志的表示。无数材料证明，国际海洋法上的每一主张，每一项制度，原则或规则的提出，无一不是出自某一国或某些国家的利益和需要；而这些制度、原则和规则，没有多数国家的普遍同意是不能得到确立的。例如，海洋自由原则最初是近代国际法奠基者雨果·格老秀斯于1609年提出的。它反映了新兴荷兰资产阶级发展同东印度的航海贸易的要求。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一原则受到了葡萄牙、英国等封建制国家统治者的强烈反对。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资产阶级在许多国家登上政治舞台并占据了统治地位，海洋自由原则在十八世纪赢得了包括英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成了传统国际海洋法的一项根本原则。这种国家意志，在制订国际法的国际会议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各参加国总是坚持自己的主张，力图把符合本国意愿和利益的原则和规则在国际法律文件中固定下来。由于各国的利益和要求经常不一致，而在各国之上又没有一个超国家力量能把某一国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因此，各国总是通过谈判，有时采取妥协和折衷的办法，以达成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协议，形成各国

应予共同遵行的国际法规则。所以，以国际海洋法为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不是某一国家的意志，而是国家的协调意志。

国际海洋法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全世界的海洋面积共达三亿六千多万平方公里，占地球表面的71%。自古以来，海洋即与人类的生存息息相关。在古代，海洋为人类提供了渔猎和舟楫之利，国与国之间开始有海上交往，出现了最早的一批调整国家海上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利用海洋的活动很不发达，国际海洋法尚处于萌芽状态。

在奴隶制时代，按照罗马法，海洋被认为同空气一样，是“大家共有之物”（*res omnium communes*），处于共同使用的状态。有历史材料说明，罗马皇帝曾依仗其权势对海洋主张管辖权，在罗马和迦太基之间曾缔结条约，互相限制对方的船舶在一定的海域内航行。总之，当时各国都有利用海洋的权利；同时，也已出现了对这种利用的某些限制。

封建时代的国际海洋法，是以对于海洋的割据为特征的，海洋强国竞相提出权利主张，要求在其主张主权的那部分海域内航行的外国船舶向其旗帜致敬，在该海域内，向外国船舶征收通行费，控制或禁止外国船舶航行，禁止外国捕鱼等。葡萄牙和西班牙以罗马教皇的谕旨为根据，主张瓜分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使海洋割据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美国学者斯科特指出：“十七世纪初，欧洲诸海中大概没有一个部分是处于某种权力的要求之外的”。^①这一时期，

① J. B. Scott, Introduction to Cornelius van Bynkershoek, N. Y. 1923, p. 75.

出现了《奥列龙法集》(Roles d'Oléron)、《海上法汇纂》(Consolato del mare)等著名的海洋法文献,这些文献包含了一系列调整航海和贸易关系的法律规则。

国际法作为法律体系是在社会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以后,随着独立主权国家的兴起而逐渐形成的。从一开始,海洋法规范就是整个国际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结构内部成长的结果,航海贸易有了很大发展。新兴资产阶级为了能够在海洋上自由航行,要求打破把世界海洋分割成各国势力范围的格局。适应这一要求,雨果·格老秀斯于1609年发表《海洋自由论》,提出了著名的海洋自由原则。他主张,海洋同空气一样,是供所有人使用之物,应当保持原先自然形成时的法定地位;海洋浩瀚无边,不能为任何人所占有,因而不能由任何人所私有,而且它又适合于供一切人航行和捕鱼之用。因此,海洋在本质上是受任何国家主权的控制的,所有国家都可以自由地加以利用。海洋自由原则的提出和确立,为近代国际海洋法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此后出现了公海、领海等海洋法制度。

以海洋自由原则为基石的传统海洋法,是符合资本主义的发展需要的。当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海洋自由原则虽然一方面仍然保留着有利于国际航海贸易的性质,但同时,它也成为少数海洋强国用于掠夺海洋资源和保证军事航行、建立海上霸权的工具,同一些国家扩大国家管辖海域以维护国家主权和保护海洋权益的要求和实践发生了冲突。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海洋自由已经不再为国际正义的利益服务。它已经成为少数国家无情掠夺海洋资源,对世界实

行恫吓和毁坏海洋环境的时髦话和借口”。①基于海洋自由学说之上的旧海洋法制度已经过时，“应当由一个新的、使每一个国家能正确地利用海洋资源的法律制度来代替它。”②

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诞生以后，传统的国际海洋法受到了冲击。苏联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曾经积极支持沿海国家扩大国家海域管辖范围、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斗争，反对帝国主义国家在海洋自由原则幌子下对其他国家进行侵略和掠夺的反动政策。但自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苏联的对外政策发生了变化，在国际海洋法方面转而倾向限制沿海国的海域管辖范围，限制主权国家在其管辖海域内的权利。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海洋法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其特征是，海洋自由原则的适用范围大大缩小了，由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世界海洋实行有组织的管理的趋势日益增强。这一变革主要是由三个方面的因素促成的。第一，全世界范围内的经济恢复和发展，世界人口的急剧增长，极大地增加了对于海洋自然资源的需求。世界各国都把目光注向尚未得到充分开发利用的海洋，力求把尽可能多的海洋资源控制起来，为己所用；第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人类提供了在更大范围内利用海洋、特别是勘探和开发海洋资源的手段和实际可能性，人们已经可以对海岸以外数百海里的

① 坦桑尼亚代表1974年7月2日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26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载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1卷，英文本，第93页。

② 缅甸代表1974年8月6日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9次会议上的发言，载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2卷，英文本，第224页。

海域实行有效控制，过去一直被认为深不可测的深海海底也已成了人类进行科学研究、勘探和生产活动以及军事活动的场所。在这一背景下，出现了许多有关扩大国家海域管辖范围、关于海洋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以及其他海洋用途的国内立法、国际文件和权利主张。1945年9月，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的大陆架公告，被认为是对旧海洋法制度的一次重大突破。这项公告宣布“处于公海下但毗连美国海岸的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属于美国，受美国的管辖和控制”，把大陆架概念引进了现代国际海洋法。本世纪四十年代，一系列拉丁美洲国家，主要为了保护本国的沿海自然资源，带头兴起了争取200海里海洋权的斗争，要求对宽达200海里的海洋区域行使资源主权和管辖权。1967年，马耳他大使帕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提案，建议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资源的开发由国际监督和管制。联合国大会采纳了这一建议，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这一系列具有深远意义的行动，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国际海洋法的基础。

对于国际海洋法的革命变革发生作用的第三个因素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崛起，它的影响是决定性的。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包括国际海洋法在内的全部国际法，一直处于西方资产阶级的影响之下，他们主宰一切，并施展各种手段，力图把旧有的制度维持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及至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西方大国仍然有力量控制事态的发展，致使会议制定的四个海洋法公约基本上反映了他们的利益和要求。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国际形势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第三世界国家，由于数以十计的新独立国家的诞生而发展成为一支在国际事务中举足轻重的力量。他们在国际

政治舞台上十分活跃，不仅要求在政治、经济方面有发言权，而且力主彻底改造旧的国际法律秩序，建立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要求的新的国际法体系，对于国际法的进步发展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三世界国家的积极影响，在国际海洋法的发展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他们的推动下，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于1970年12月17日通过决议，决定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讨论国际海底区域制度和与此有关的各种海洋法问题，包括公海、大陆架、领海、毗连区，以及包括沿海国的优先权在内的捕鱼和公海生物资源保护、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学研究等制度。在这次会议上，第三世界国家基本上掌握了主导地位，他们密切合作，同超级大国的海洋霸权主义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批判旧的海洋法制度、建立有利于保障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的海洋法制度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召开，在国际海洋法的历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从1973年12月开始到1982年4月结束，共开了十一期会议。先后参加会议的有160个国家和一些地区及国际组织，其中第三世界国家占绝大多数。无论从开会时间之长，还是参加会议的国家之多，以及第三世界国家所起的作用来说，都是空前的。会议审议了几乎所有海洋法问题，最后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迄今为止对于国际海洋法问题最为详尽的编纂和规定。《公约》有17部分、320条和9个附件，其中，特别是关于领海宽度、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国际海底区域、海洋争端的解决等规定，体现了国际海洋法的最新发展。在《公约》的规定中，存在一些缺陷，有些规定，很明显是对超级大国和其